

- 一、(一) 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 330 元，草本為 220 元，草皮為 110 元。
- (二) 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 三、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 132 元。
- 三、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 330 元，草本每平方公尺 220 元核計補償。
- 四、柏木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 3 公分為一級距，每一級距植株增高 1 公尺予以查估，未滿 3 公分者以小於 1 公尺查估，3 至 6 公分者以 1 至 2 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 五、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 0.8 作為離地 1 公尺之胸徑查估。
- 六、喬木類部分：黑板樹、構樹、光臘樹、阿勃勒、桃花心木、木棉、福木及柳樹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當地苗木費、運費、移植費等因素查價，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後依本基準第 11 點規定辦理。

七、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

肆、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補償單價:新臺幣 元)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4,200	蘆筍	39,930	飼料玉米	9,900
水稻	25,000	甘藍	18,150	蘿蔔	16,500
甘藷	18,179	芥菜	30,250	胡瓜	30,250
				絲瓜	21,780
				豌豆	31,460

短期葉菜	18,150	紅豆	33,000	菸草	24,200	黃秋葵	24,200
高粱	11,000	綠豆	8,800	食用甘蔗	96,800	綠肥	9,680
小米(粟)	24,200	蠶豆	30,250	三角蘭	18,150	牧草	18,150
菱角	30,250	圓蘭草 大甲蘭	30,250	向日葵	18,150	胡麻	9,680
蓮花	12,100	樹薯	9,680	薄荷 薔香	12,100	青蒜	46,427
杭菊	24,200	洛神葵	24,200	太空包 菇類(每包)	14	蒜頭	35,200
山蘇	33,600	金針	27,536				

附註：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七 花蓮縣辦理徵收土地水井及抽水設備補償費(含遷移費)查估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井或抽水設施種類</th> <th>補償費(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使用手搖抽水機之水井</td> <td>每口井八、〇〇〇元</td> </tr> <tr> <td>一、出水管口徑二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五九〇元</td> </tr> <tr> <td>二、出水管口徑三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一、三二〇元</td> </tr> <tr> <td>三、出水管口徑四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一、六五〇元</td> </tr> <tr> <td>四、出水管口徑五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二、一四五元</td> </tr> <tr> <td>五、出水管口徑六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二、三一〇元</td> </tr> <tr> <td>六、出水管口徑八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二、九七〇元</td> </tr> <tr> <td>七、出水管口徑十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三、六七〇元</td> </tr> <tr> <td>八、出水管口徑十二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四、二九〇元</td> </tr> <tr> <td>九、出水管口徑十四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四、九五〇元</td> </tr> <tr> <td>十、出水管口徑十六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五、九四〇元</td> </tr> <tr> <td>十一、出水管口徑十八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六、六〇〇元</td> </tr> <tr> <td>十二、出水管口徑二十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七、五九〇元</td> </tr> </tbody> </table>		水井或抽水設施種類	補償費(新台幣)	使用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每口井八、〇〇〇元	一、出水管口徑二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五九〇元	二、出水管口徑三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一、三二〇元	三、出水管口徑四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一、六五〇元	四、出水管口徑五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一四五元	五、出水管口徑六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三一〇元	六、出水管口徑八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九七〇元	七、出水管口徑十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三、六七〇元	八、出水管口徑十二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四、二九〇元	九、出水管口徑十四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四、九五〇元	十、出水管口徑十六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五、九四〇元	十一、出水管口徑十八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六、六〇〇元	十二、出水管口徑二十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七、五九〇元	<p>附表七 花蓮縣辦理徵收土地水井及抽水設備補償費(含遷移費)查估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井或抽水設施種類</th> <th>補償費(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使用手搖抽水機之水井</td> <td>每口井八、〇〇〇元</td> </tr> <tr> <td>一、出水管口徑二英吋自動噴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五九〇元</td> </tr> <tr> <td>二、出水管口徑三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一、三二〇元</td> </tr> <tr> <td>三、出水管口徑四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一、六五〇元</td> </tr> <tr> <td>四、出水管口徑五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二、一四五元</td> </tr> <tr> <td>五、出水管口徑六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二、三一〇元</td> </tr> <tr> <td>六、出水管口徑八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二、九七〇元</td> </tr> <tr> <td>七、出水管口徑十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三、六七〇元</td> </tr> <tr> <td>八、出水管口徑十二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四、二九〇元</td> </tr> <tr> <td>九、出水管口徑十四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四、九五〇元</td> </tr> <tr> <td>十、出水管口徑十六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五、九四〇元</td> </tr> <tr> <td>十一、出水管口徑十八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六、六〇〇元</td> </tr> <tr> <td>十二、出水管口徑二十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七、五九〇元</td> </tr> </tbody> </table>	水井或抽水設施種類	補償費(新台幣)	使用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每口井八、〇〇〇元	一、出水管口徑二英吋自動噴水井	每一公尺五九〇元	二、出水管口徑三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一、三二〇元	三、出水管口徑四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一、六五〇元	四、出水管口徑五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一四五元	五、出水管口徑六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三一〇元	六、出水管口徑八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九七〇元	七、出水管口徑十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三、六七〇元	八、出水管口徑十二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四、二九〇元	九、出水管口徑十四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四、九五〇元	十、出水管口徑十六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五、九四〇元	十一、出水管口徑十八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六、六〇〇元	十二、出水管口徑二十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七、五九〇元	<p>本表格式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p>
水井或抽水設施種類	補償費(新台幣)																																																										
使用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每口井八、〇〇〇元																																																										
一、出水管口徑二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五九〇元																																																										
二、出水管口徑三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一、三二〇元																																																										
三、出水管口徑四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一、六五〇元																																																										
四、出水管口徑五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一四五元																																																										
五、出水管口徑六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三一〇元																																																										
六、出水管口徑八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九七〇元																																																										
七、出水管口徑十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三、六七〇元																																																										
八、出水管口徑十二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四、二九〇元																																																										
九、出水管口徑十四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四、九五〇元																																																										
十、出水管口徑十六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五、九四〇元																																																										
十一、出水管口徑十八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六、六〇〇元																																																										
十二、出水管口徑二十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七、五九〇元																																																										
水井或抽水設施種類	補償費(新台幣)																																																										
使用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每口井八、〇〇〇元																																																										
一、出水管口徑二英吋自動噴水井	每一公尺五九〇元																																																										
二、出水管口徑三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一、三二〇元																																																										
三、出水管口徑四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一、六五〇元																																																										
四、出水管口徑五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一四五元																																																										
五、出水管口徑六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三一〇元																																																										
六、出水管口徑八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九七〇元																																																										
七、出水管口徑十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三、六七〇元																																																										
八、出水管口徑十二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四、二九〇元																																																										
九、出水管口徑十四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四、九五〇元																																																										
十、出水管口徑十六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五、九四〇元																																																										
十一、出水管口徑十八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六、六〇〇元																																																										
十二、出水管口徑二十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七、五九〇元																																																										
<p>修正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井或抽水設施種類</th> <th>補償費(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使用動力抽水者</td> <td>每口井八、〇〇〇元</td> </tr> <tr> <td>一、出水管口徑二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五九〇元</td> </tr> <tr> <td>二、出水管口徑三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一、三二〇元</td> </tr> <tr> <td>三、出水管口徑四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一、六五〇元</td> </tr> <tr> <td>四、出水管口徑五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二、一四五元</td> </tr> <tr> <td>五、出水管口徑六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二、三一〇元</td> </tr> <tr> <td>六、出水管口徑八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二、九七〇元</td> </tr> <tr> <td>七、出水管口徑十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三、六七〇元</td> </tr> <tr> <td>八、出水管口徑十二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四、二九〇元</td> </tr> <tr> <td>九、出水管口徑十四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四、九五〇元</td> </tr> <tr> <td>十、出水管口徑十六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五、九四〇元</td> </tr> <tr> <td>十一、出水管口徑十八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六、六〇〇元</td> </tr> <tr> <td>十二、出水管口徑二十英吋之水井</td> <td>每一公尺七、五九〇元</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未辦水權登記者，不予補償。 二、有辦理水權登記者補償標準按上揭辦理查估。</p>		水井或抽水設施種類	補償費(新台幣)	使用動力抽水者	每口井八、〇〇〇元	一、出水管口徑二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五九〇元	二、出水管口徑三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一、三二〇元	三、出水管口徑四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一、六五〇元	四、出水管口徑五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一四五元	五、出水管口徑六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三一〇元	六、出水管口徑八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九七〇元	七、出水管口徑十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三、六七〇元	八、出水管口徑十二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四、二九〇元	九、出水管口徑十四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四、九五〇元	十、出水管口徑十六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五、九四〇元	十一、出水管口徑十八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六、六〇〇元	十二、出水管口徑二十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七、五九〇元	<p>備註： 一、未辦水權登記者，不予補償。 二、有辦理水權登記者補償標準按上揭辦理查估。</p>																													
水井或抽水設施種類	補償費(新台幣)																																																										
使用動力抽水者	每口井八、〇〇〇元																																																										
一、出水管口徑二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五九〇元																																																										
二、出水管口徑三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一、三二〇元																																																										
三、出水管口徑四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一、六五〇元																																																										
四、出水管口徑五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一四五元																																																										
五、出水管口徑六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三一〇元																																																										
六、出水管口徑八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二、九七〇元																																																										
七、出水管口徑十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三、六七〇元																																																										
八、出水管口徑十二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四、二九〇元																																																										
九、出水管口徑十四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四、九五〇元																																																										
十、出水管口徑十六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五、九四〇元																																																										
十一、出水管口徑十八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六、六〇〇元																																																										
十二、出水管口徑二十英吋之水井	每一公尺七、五九〇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八 花蓮縣人口遷移費查估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口數</th> <th>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台幣元/每戶)</th> <th>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新台幣元/每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單身</td> <td>一二〇,〇〇〇</td> <td>九六,〇〇〇</td> </tr> <tr> <td>二人</td> <td>一二〇,〇〇〇</td> <td>九六,〇〇〇</td> </tr> <tr> <td>三人</td> <td>一六〇,〇〇〇</td> <td>一二八,〇〇〇</td> </tr> <tr> <td>四人</td> <td>二〇〇,〇〇〇</td> <td>一六〇,〇〇〇</td> </tr> <tr> <td>五人</td> <td>二四〇,〇〇〇</td> <td>一九二,〇〇〇</td> </tr> <tr> <td>六人以上</td> <td>二八〇,〇〇〇</td> <td>二二四,〇〇〇</td> </tr> </tbody> </table>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台幣元/每戶)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新台幣元/每戶)	單身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人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人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四人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人	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人以上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p>附表八 花蓮縣人口遷移費查估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口數</th> <th>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台幣元/每戶)</th> <th>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台幣元/每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單身</td> <td>八〇,〇〇〇</td> <td>六四,〇〇〇</td> </tr> <tr> <td>二人</td> <td>九〇,〇〇〇</td> <td>七二,〇〇〇</td> </tr> <tr> <td>三人</td> <td>一〇〇,〇〇〇</td> <td>八〇,〇〇〇</td> </tr> <tr> <td>四人</td> <td>一二〇,〇〇〇</td> <td>八八,〇〇〇</td> </tr> <tr> <td>五人</td> <td>一二〇,〇〇〇</td> <td>九六,〇〇〇</td> </tr> <tr> <td>六人</td> <td>一三〇,〇〇〇</td> <td>一〇四,〇〇〇</td> </tr> <tr> <td>七人</td> <td>一四〇,〇〇〇</td> <td>一一二,〇〇〇</td> </tr> <tr> <td>八人</td> <td>一五〇,〇〇〇</td> <td>一二〇,〇〇〇</td> </tr> <tr> <td>九人</td> <td>一六〇,〇〇〇</td> <td>一二八,〇〇〇</td> </tr> <tr> <td>十人以上</td> <td>一七〇,〇〇〇</td> <td>一三六,〇〇〇</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除於人口遷移費外，須另別住戶，於徵收公告六個月內已現址與止集，並有房屋實業式為限。 二、人口遷移費包含家具遷移費。</p>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台幣元/每戶)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台幣元/每戶)	單身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人	九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人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人	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五人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六人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七人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八人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人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十人以上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p>說明</p> <p>一、本表格式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p> <p>二、依據內政部地政司訂定之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六點附表一檢討修正本附表，並刪除本表備註。</p>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台幣元/每戶)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新台幣元/每戶)																																																								
單身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人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人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四人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人	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人以上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台幣元/每戶)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台幣元/每戶)																																																								
單身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人	九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人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人	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五人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六人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七人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八人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人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十人以上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九 花蓮縣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基準表 (單位：公斤/公頃，備註另有說明者除外)</p>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混養	單養	
		一般淡水魚	一般河川魚類(含石寶、鯛魚等)	
養殖方法	粗放	2,000	2,000	
	半粗放	4,000	4,000	20,000尾
	半集約	6,000	6,000	30,000尾
	集約	10,000	10,000	50,000尾
	遷移補償率(%)	60	50	50

種類	單位	標準	備註
一般淡水魚	公斤	1,000	以該地最近一年平均產量為標準
一般河川魚類(含石寶、鯛魚等)	公斤	2,000	以該地最近一年平均產量為標準
觀賞魚類	公斤	5,000	以該地最近一年平均產量為標準
冷水性魚類(含鱒、香魚等)	公斤	80,000	以該地最近一年平均產量為標準
一般淡水魚	公斤	4,000	以該地最近一年平均產量為標準
一般河川魚類(含石寶、鯛魚等)	公斤	4,000	以該地最近一年平均產量為標準
觀賞魚類	公斤	6,000	以該地最近一年平均產量為標準
冷水性魚類(含鱒、香魚等)	公斤	100,000	以該地最近一年平均產量為標準
一般淡水魚	公斤	10,000	以該地最近一年平均產量為標準
一般河川魚類(含石寶、鯛魚等)	公斤	10,000	以該地最近一年平均產量為標準
觀賞魚類	公斤	10,000	以該地最近一年平均產量為標準
冷水性魚類(含鱒、香魚等)	公斤	200,000	以該地最近一年平均產量為標準

一、本表格式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本表格式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

二、刪除星點彈塗、牡蠣、文蛤、龍鬚菜欄位與金額。(請說明原因)

三、為使用字一致，本表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方 法	半集約	6,000	6,000	7,000	5,000	7,000	15,000	10,000
	集約	10,000	10,000	12,000	8,000	12,000	25,000	12,000
遷移補償率 (%)		60	60	50	50	50	40	45
備 註								

經營方式	單 養							
	九孔	立體式 九孔	黑星銀鮨 (變身苦)	鯉魚	鯉魚	鯉魚	鯉魚	牛蛙
粗放								
半粗 放								
半集 約	20,000	100,000	7,000	4,000	6,000	6,000	6,000	6,000
集約	30,000	150,000	12,000	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遷移補償率 (%)	20	30	50	60	60	60	50	50
備註	每平方公尺生產 2~3 公斤							

附註:

一、混養:養殖種類兩種以上，而主體魚類數量比例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

二、單養:養殖種類只有一種或另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但混養數量未超過百分之四十

		<p>者。</p> <p>三、其他未列人本參考表之水產養殖物，其養殖物之種類由漁民自行申報，再會同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p> <p>四、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p> <p>五、半粗放：利用人工施肥、漁收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飼料，其養殖環境及設備較差者。</p> <p>六、半集約：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設備者。</p> <p>七、集約：採人工飼料或下雜魚養殖，並具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p> <p>八、凡養殖魚苗者按實際養殖面積，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尾數及價值。</p> <p>九、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時當地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為準，如魚市場未公佈價格者，則核實查估。</p> <p>十、如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p> <p>十一、本表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如有特殊情況可酌情調整。</p> <p>十二、各養成階段之魚體均可依本表之生產量估算其遷移補償價格。</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 花蓮縣畜產遷移補償基準表</p> <p>壹、畜禽類補償遷移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種類</th> <th>基本頭數(隻)</th> <th>每頭(隻)遷移費用(元)</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鹿</td> <td>10</td> <td>1,500</td> <td>若屬三個月內者鹿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若母鹿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td> </tr> <tr> <td>牛</td> <td>5</td> <td>1,500</td> <td>若屬六個月內者牛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若母牛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td> </tr> <tr> <td>羊</td> <td>10</td> <td>500</td> <td>若屬六個月內者羊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若母羊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td> </tr> <tr> <td>犬</td> <td>10</td> <td>500</td> <td>若母犬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td> </tr> <tr> <td>兔</td> <td>50</td> <td>50</td> <td>若屬六個月內者兔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若母兔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td> </tr> <tr> <td>種豬</td> <td>母豬</td> <td>2,500</td> <td>以種用純種母豬，體重一〇〇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td> </tr> <tr> <td>種豬</td> <td>公豬</td> <td>1,500</td> <td>以種用純種公豬，體重一〇〇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基本頭數(隻)	每頭(隻)遷移費用(元)	說明	鹿	10	1,500	若屬三個月內者鹿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若母鹿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	牛	5	1,500	若屬六個月內者牛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若母牛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	羊	10	500	若屬六個月內者羊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若母羊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	犬	10	500	若母犬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	兔	50	50	若屬六個月內者兔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若母兔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	種豬	母豬	2,500	以種用純種母豬，體重一〇〇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種豬	公豬	1,500	以種用純種公豬，體重一〇〇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種類	基本頭數(隻)	每頭(隻)遷移費用(元)	說明																																																																	
鹿	10	1,500	若屬三個月內者鹿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若母鹿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																																																																	
牛	5	1,500	若屬六個月內者牛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若母牛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																																																																	
羊	10	500	若屬六個月內者羊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若母羊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																																																																	
犬	10	500	若母犬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																																																																	
兔	50	50	若屬六個月內者兔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若母兔以或可判定者該費以五成補償。																																																																	
種豬	母豬	2,500	以種用純種母豬，體重一〇〇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種豬	公豬	1,500	以種用純種公豬，體重一〇〇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p>附表十 花蓮縣畜產遷移補償基準表</p> <p>貳、畜禽類補償遷移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種類</th> <th>基本頭數(隻)</th> <th>每頭(隻)遷移費用(元)</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雁</td> <td>10</td> <td>1,500</td> <td>若屬三個月以內者雁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r> <td>牛</td> <td>5</td> <td>1,500</td> <td>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牛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r> <td>羊</td> <td>10</td> <td>500</td> <td>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羊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r> <td>犬</td> <td>10</td> <td>500</td> <td>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犬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r> <td>豬</td> <td>5</td> <td>500</td> <td>若屬六個月以內者豬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r> <td>馬</td> <td>1</td> <td>5,000</td> <td>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馬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r> <td>雞</td> <td>10</td> <td>500</td> <td>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雞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r> <td>鴨</td> <td>10</td> <td>500</td> <td>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鴨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r> <td>鵝</td> <td>10</td> <td>500</td> <td>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鵝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r> <td>禽</td> <td>10</td> <td>500</td> <td>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禽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r> <td>魚</td> <td>10</td> <td>500</td> <td>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魚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r> <td>蝦</td> <td>10</td> <td>500</td> <td>若屬六個月以內者蝦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r> <td>蟹</td> <td>10</td> <td>500</td> <td>若屬六個月以內者蟹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r> <td>貝</td> <td>10</td> <td>500</td> <td>若屬六個月以內者貝類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r> <td>其他</td> <td>10</td> <td>500</td> <td>若屬六個月以內者其他畜產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基本頭數(隻)	每頭(隻)遷移費用(元)	說明	雁	10	1,500	若屬三個月以內者雁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牛	5	1,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牛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羊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羊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犬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犬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豬	5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豬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馬	1	5,0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馬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雞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雞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鴨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鴨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鵝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鵝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禽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禽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魚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魚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蝦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蝦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蟹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蟹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貝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貝類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其他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其他畜產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種類	基本頭數(隻)	每頭(隻)遷移費用(元)	說明																																																																	
雁	10	1,500	若屬三個月以內者雁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牛	5	1,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牛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羊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羊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犬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犬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豬	5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豬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馬	1	5,0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馬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雞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雞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鴨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鴨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鵝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鵝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禽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禽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魚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魚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蝦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蝦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蟹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蟹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貝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貝類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其他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其他畜產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p>一、本表格式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本表格式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p> <p>二、為使閱讀容易，本表數字修正為以阿拉伯數字表示。</p>																																																																				

種類	肉豬	馬	鴿	肉蛋種禽	蛋雞蛋鴨
基本額(隻)數	20 30	5	50	80	80
每頭(隻)遷移費用(元)	600	1,500	50	大 50 中 30 小 10	大 50 中 30 小 10
說明	30公斤以上(含30公斤)之豬隻。 30公斤以下之豬隻。			若屬產蛋期者另予補償其因搬遷致損失之產蛋率。肉種禽以廿六週齡、蛋種禽以22週齡者為產蛋期。 九週齡以上者(57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5至8週齡者(29至56日齡者)為中隻認定(中)、4週齡以下者(28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依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附註	<p>一、本表係以實業部頒布之各項標準為依據，其標準是以徵收土地所在處其地上物實際用途明列各項數據作為標準，至於遷移到何地點不在此限。</p> <p>二、本表所列費用包括搬遷、控制、運輸、保管、滅菌損失、藥品費有產權轉移、損失等項。</p> <p>三、如本表所列費用，其標準應作個別式呈報認定。</p> <p>四、應應牛、羊、馬、土產類之各項標準，應予呈報認定。</p> <p>五、本表所列各項標準，應予呈報認定。</p>
鴨	<p>一、五週齡以上者(廿九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四週齡以上者(廿八日齡以上者)為中隻認定(中)、三週齡以上者(廿七日齡以上者)為小隻認定(小)。</p> <p>二、五週齡以上者(廿九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四週齡以上者(廿八日齡以上者)為中隻認定(中)、三週齡以上者(廿七日齡以上者)為小隻認定(小)。</p>
雞	<p>一、五週齡以上者(廿九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四週齡以上者(廿八日齡以上者)為中隻認定(中)、三週齡以上者(廿七日齡以上者)為小隻認定(小)。</p> <p>二、五週齡以上者(廿九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四週齡以上者(廿八日齡以上者)為中隻認定(中)、三週齡以上者(廿七日齡以上者)為小隻認定(小)。</p>
火雞	<p>一、五週齡以上者(廿九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四週齡以上者(廿八日齡以上者)為中隻認定(中)、三週齡以上者(廿七日齡以上者)為小隻認定(小)。</p> <p>二、五週齡以上者(廿九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四週齡以上者(廿八日齡以上者)為中隻認定(中)、三週齡以上者(廿七日齡以上者)為小隻認定(小)。</p>
受胎雞	<p>一、五週齡以上者(廿九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四週齡以上者(廿八日齡以上者)為中隻認定(中)、三週齡以上者(廿七日齡以上者)為小隻認定(小)。</p> <p>二、五週齡以上者(廿九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四週齡以上者(廿八日齡以上者)為中隻認定(中)、三週齡以上者(廿七日齡以上者)為小隻認定(小)。</p>

種類	火雞鴨	肉雞肉鴨	鶇鶇														
基本額(隻)數	80	80	80														
每頭(隻)遷移費用(元)	<table border="1"> <tr> <td>大</td> <td>50</td> </tr> <tr> <td>中</td> <td>30</td> </tr> <tr> <td>小</td> <td>10</td> </tr> </table>	大	50	中	30	小	10	<table border="1"> <tr> <td>大</td> <td>20</td> </tr> <tr> <td>小</td> <td>10</td> </tr> </table>	大	20	小	10	<table border="1"> <tr> <td>大</td> <td>20</td> </tr> <tr> <td>小</td> <td>10</td> </tr> </table>	大	20	小	10
大	50																
中	30																
小	10																
大	20																
小	10																
大	20																
小	10																
說明	<p>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p> <p>五週齡以上者(29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四週齡以下者(廿八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p> <p>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p> <p>產蛋期以第8週齡者認定之。</p> <p>5週齡以上者(29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4週齡以下者(28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p>																

七、 鶇鶇(鴨)：主要補貼其畜量減少損失、裝箱費、運輸費用。
 八、 火雞、鴨、肉雞(鴨)：主要補貼其裝箱費、運輸費用。
 九、 兔：主要補貼裝箱費、運輸費用。
 十、 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十一、 鴨：主要補貼其裝箱費、運輸費用。
 十二、 鶇鶇：主要補貼其畜量減少損失、裝箱費、運輸費用。

三

附註：

- 一、本基準是以畜禽種類項目作列舉式明定之，未列舉項目則得依其種類性能特徵體型大小作區分比照補償遷移辦理。
- 二、本基準是以徵收土地所在地物實際查估明列各項數據作為憑證，至於遷移到何地點不予認定。
- 三、如表所列費用包括裝箱、控制、運輸、傷害、減產損失、藥品共有產權轉移、損失等等所需開支及損失，其補償僅作概括式查估明定。
- 四、飼養家畜頭數未達基本頭數得按每頭遷移費五成核算。
- 五、鹿、牛、羊、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p>六、種豬、肉豬：主要補貼運輸傷害、運輸費用。 七、蛋雞(鴨)：主要補貼其蛋量減產損失、裝箱費、運輸費用。 八、火雞、鵝、肉雞(鴨)：主要補貼裝箱費、運輸費用。 九、兔：主要補貼裝箱費、運輸費用。 十、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十一、鴿：主要補貼裝箱費、運輸費用。 十二、鸚鵡：主要補貼其蛋量減產損失、裝箱費、運輸費用。</p>		
--	--	--